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V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3/04

中期報告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載於下文。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108,770</b>	942,647
銷售成本		<b>(1,081,015)</b>	(914,038)
毛利		<b>27,755</b>	28,6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420)</b>	(13,747)
其他虧損，淨額		—	(24)
經營溢利	4	<b>17,335</b>	14,838
財務費用，淨額	5	<b>(1,681)</b>	(1,371)
除稅前溢利		<b>15,654</b>	13,467
稅項	6	<b>(3,065)</b>	(2,185)
股東應佔純利		<b>12,589</b>	11,282
股息	7	<b>3,500</b>	3,50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1.80仙</b>	1.7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543	39,947
有限制現金存款		24,203	24,20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	189,728	262,9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	960
可收回稅項		—	1,701
存貨		171,892	161,126
		<u>411,081</u>	<u>490,862</u>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u>16,466</u>	<u>17,011</u>
<b>總資產</b>		<u><u>427,547</u></u>	<u><u>507,873</u></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261,565	287,611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抵押 稅項撥備	12	41,393 1,352	105,000 —
		<u>304,310</u>	<u>392,61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抵押 遞延稅項	12	3,915 296	4,305 320
		<u>4,211</u>	<u>4,62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70,000	70,000
股份溢價		25,243	25,243
保留盈利		20,283	11,194
擬派股息		3,500	4,200
		<u>119,026</u>	<u>110,637</u>
<b>總負債及股東權益</b>		<u><u>427,547</u></u>	<u><u>507,873</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54,267</b>	(21,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399</b>	35,6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70,070)</b>	(5,803)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5,404)</b>	8,545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期初	<b>39,947</b>	16,749
期終	<b>24,543</b>	25,29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存(i)	62,000	—	1,683	—	63,683
根據重組(如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附註1之解釋)	(62,000)	62,000	—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VS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100	(100)	—	—	—
股份列作繳足入賬作為收購 VST Group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100	(100)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300	(52,300)	—	—	—
公開上市時新發行股份	17,500	26,250	—	—	43,750
有關公開上市時新發行 股份之費用	—	(10,507)	—	—	(10,507)
期內純利	—	—	11,282	—	11,282
中期股息	—	—	(3,500)	3,50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70,000</u>	<u>25,243</u>	<u>9,461</u>	<u>3,500</u>	<u>108,20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70,000	25,243	11,194	4,200	110,637
期內純利	—	—	12,589	—	12,589
已付年終股息	—	—	—	(4,200)	(4,200)
擬派股息	—	—	(3,500)	3,500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70,000</u>	<u>25,243</u>	<u>20,283</u>	<u>3,500</u>	<u>119,02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股本代表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
- (i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集團重組計劃(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所述)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上述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b)**期內因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c)**於公開上市時新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為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如期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業務及綜合基準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由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

按此，前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之重組所產生之集團架構自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之初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納新政策後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利潤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倘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有關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於過往年度，倘申報稅項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預計在可見將來會出現稅務負債或資產，即以現行稅率於賬目內撥備遞延稅項。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會計政策須予更改，並追溯生效。然而，由於對過往年度影響甚微，因此概無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固定資產折舊開支約647,832港元（二零零二年：602,000港元）後列賬。

## 5)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1,801	1,850
— 融資租賃	—	23
	<u>1,801</u>	<u>1,873</u>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0)	(502)
	<u>1,681</u>	<u>1,371</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提撥備。

誠如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前制訂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054	2,135
遞延稅項	(24)	—
中國稅項	35	50
	<u>3,065</u>	<u>2,185</u>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二年：0.5港仙)	<u>3,500</u>	<u>3,5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配。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12,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82,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63,661,20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攤薄性金融工具，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4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18,159	178,140
31至60日	43,002	69,287
61至90日	28,567	14,959
超過90日	—	539
	<u>189,728</u>	<u>262,925</u>

## 10)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約1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607,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60日	258,421	284,140
61至120日	650	333
應付賬款總額	259,071	284,4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4	3,138
	<b>261,565</b>	<b>287,611</b>

12)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4,627	5,522
長期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1,982	4,887
進口貸款	38,699	98,896
	<b>45,308</b>	<b>109,305</b>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按通知或一年內	41,393	10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9	7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85	2,423
超過五年	681	1,122
	<b>45,308</b>	<b>109,305</b>
減：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41,393)</b>	<b>(105,000)</b>
	<b>3,915</b>	<b>4,305</b>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	70,000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 14) 資產負債表附加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6,7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25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23,2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62,000港元）。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8,330,000港元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現金存款約24,203,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1. 購買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前，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購入六項香港物業，以作本集團貨倉及附屬辦公室之用，現金代價約11,880,000港元，乃按獨立估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之公開市場估值計算。

### 2. 商標使用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ST Group Hong Kong」）訂立商標使用權協議，據此，VST Group Hong Kong同意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非獨家使用權，以使用若干商標／服務標誌作為本集團信箋抬頭、名片及其他文具之標誌，由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20年。

### 3. 租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董事宿舍訂立租務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保符合收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108,7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42,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2,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2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1.80港仙**(二零零二年：約**1.7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

### 業務回顧

儘管受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增長。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18%**至約**1,10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42,6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2%**至約**1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300,000港元**)。

本集團深信，有效之銷售渠道及成本控制，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增強分銷效率，降低庫存水平，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以盡可能配合新客戶之需要。該等措施被證明有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因而銳升。儘管處於激烈的競爭環境，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壓力，惟本集團努力不懈，令市場佔有率及盈利顯著上升，此為本集團之更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既有良好關係。本集團的目標為鞏固及繼續提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進而為本集團長期投資奠定紮實基礎，最終目標乃為投資及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獲主要供應商之一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imited** (「Seagate」) 頒授兩個獎項，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個人存儲傑出成就獎」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亞太區挑戰無極限獎」。後者乃 **Seagate** 首度在亞太區頒發之獎項，以嘉許本集團在電子消費市場推廣及銷售硬盤驅動器之成績。傳統上，硬盤驅動器用於個人電腦。最新技術已將其應用推及電子消費品市場之產品，例如 **DVD** 播放機、數碼錄音機和電視機頂盒。在此極富挑戰性之情況下，本集團成功在上述各個新穎市場部份售出硬盤驅動器，足證本集團之能力。

## 展望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國公司加快拓展中國之業務，引生國內外企業間之良性競爭，因此，提升了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運作效益。根據中國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將為建設科學行政管理系統投資人民幣約十億元，此舉勢令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更趨龐大，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

配合香港與內地最近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本集團預期會加快拓展資訊科技產品市場，擴大銷售網絡。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市場增長迅速，本集團擬物色其他具潛力之中國城市，以拓展分銷渠道。

以資訊科技產品銷售為核心，本集團現時為六間享譽國際的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即Seagate、AMD、Ebrick、Guillemot、Supermicro及VIA的授權代理商及／或產品開發商。為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一流之增值服務，及為客戶及最終用戶提供周到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由此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緊密及長久之聯繫。

儘管本集團精減人員，惟本集團增加銷售工程師人員，以致力於與電子消費客戶之內部設計業務。上文所述Seagate所頒授之「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亞太區挑戰無極限獎」即是此方面之成功例證。在該等新客戶方面，本集團亦計劃進行具有協同效益之新產品，例如閃存記憶產品，此將可擴大本集團之銷售渠道並締造盈利，從而令股東回報更理想。

除香港外，中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改善市場推廣效益。由於管理層隊伍知識深厚，加上有效進行成本控制，本集團業務穩步增長。

香港經濟正在逐步復甦，加上內地對資訊科技產品需求殷切，本集團相信，透過集上下游市場推廣渠道於一體，提供多元化產品及盡量發揮本集團之市場專長，本集團可充分發掘中國市場之龐大市場潛力。多元化產品加上有效率之市場架構，定會對本集團在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市場之增長帶來積極影響，並為股東帶來更理想之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4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0,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304,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2,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有限制現金存款約**2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一年內及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41,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有限制現金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1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5**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倍)。

回顧期內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營運資金嚴格控制在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8,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715,000港元），以及持有之現金存款約為24,2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4,203,000港元），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2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及推廣本集團經銷之額外產品，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辦處之功能及作為營運資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十一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表現之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李佳林先生	本公司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1）
	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31,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3）
鄭錦鐘先生	本公司	家族及其他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2）
	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31,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3）
霍君榮先生，B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莉女士按相等比例持有。
2.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3. 由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6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L & L Limited及CKC Holdings Limited均等實益擁有最終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或任何關連人仕（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行使該項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L & 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a）	34.5%
CK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b）	34.5%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L & 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各自間接於下列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直接股東名稱	權益	營業地點
VST Distribution (S) Pte Lt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加坡
VST Technology Sdn Bh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馬來西亞

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於上述公司的權益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 a. 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各自於上述公司中只持有少數權益，因此，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與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力；及
- b. 上述公司業務受彼等的主要供應商限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而據董事所了解，並經作出盡職與審慎查詢後，上述各公司概無於中國及／或香港曾經從事或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任何競爭。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違反或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